切結書

切結人 ○○○ 茲向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申請114年度各項老人福利活動之講師(裁判)費共計○元整，活動核銷開立之扣繳憑單，定於報繳期限內向國稅局申報繳納，特此具結

此致

苗栗縣政府

立書人：
身分證字號：
電　　話：
地址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○　年　○　月　○　日